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厂运营与管理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厂运营与管理采购），属于（清洁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厂运营与管理采购），属于（清洁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仲海榆佳工业园区环卫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预留份额为100%），不再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，供应商应按上文给定格式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